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65 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09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0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